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宜蓁
電話：03-8237575#2110
傳真：03-8224320
電子信箱：uoft1049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30009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3000901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府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，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，惠請貴單位推薦適當人選並將推薦表格送至本縣環境保護局，逾期、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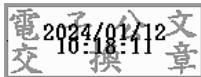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原則，請貴單位優先推薦女性委員。
- 三、檢附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(含推薦表)1份，並請於113年2月23日前傳真或郵寄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傳真號碼：03-8224320，郵寄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68號)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

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義守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、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、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、花蓮樸門永續生活協會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

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